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

資訊競賽活動獎勵金發放暨審查計畫

102年8月22日北市資綜字第10230899400號簽奉核定

102年9月13日北市資綜字第10230974300號簽奉核定修正

103年10月30日北市資綜字第10330194500號簽奉核定修正

104年5月8日北市資綜字第10430088400號簽奉核定修正

104年5月22日北市資綜字第10430101100號簽奉核定修正

106年1月16日北市資綜字第10630018600號簽奉核定修正

一、目的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落實本府「透明治理、全民參與、開放政府」之願景，鼓勵機關(構)及企業或組織透過資訊科技之競賽活動，擴大資訊服務推動成效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適用於資訊類競賽活動(以下簡稱競賽活動)，並與本府推動之資訊業務相關且有益於本府資訊業務之競賽主題。

三、適用機關(構)

本獎勵金由主辦競賽之機關(構)統一提出申請，適用機關(構)如下：

- (一) 國內各電腦公(協)會。
- (二) 各大專院校。
- (三) 研究機構。
- (四) 資訊科技公司。
- (五) 本局或其他相關機關(構)。

本獎勵金之申請機關(構)應為競賽活動之主辦單位，若有2個以上主辦單位，應自行協調由其代表提出申請。

四、發放對象及標準

按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競賽活動獎項核實發給獎勵金：

- (一) 特優(比照第一名)者，發給獎勵金上限50,000元整。
- (二) 優等(比照第二名)者，發給獎勵金上限30,000元整。
- (三) 甲等(比照第三名)者，發給獎勵金上限10,000元整。
- (四) 佳作或入選(比照第四名)者，發給獎勵金上限5,000元整。

五、發放原則

- (一) 採全部或部分發放。
- (二) 本局得視年度經費預算，減少或停止發放獎勵金。

六、申請文件

申請本獎勵金應檢附申請機關(構)獎勵金申請表(詳附件 1)、本局同意函、活動相關證明(如活動手冊或成果摘要、活動照片等)、競賽活動獎狀或成績證明(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)、得獎者領據(詳附件 2)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 3-1)；或視競賽公告之規定提供作品公眾授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 3-2)

七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申請機關(構)至少應於競賽活動日期前 15 天，以書面方式檢附資訊競賽活動通知書(詳附件 4)、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(國內各大專院校可免)及計畫書等，邀請本局擔任協辦或共同主辦單位，且獲得本局函覆同意後，始擁有本獎勵金申請資格。
- (二) 在競賽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，由申請機關(構)提出獎勵金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申請機關(構)請填具「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資訊競賽活動獎勵金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(四) 本局於受理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審查之，並依申請機關(構)檢附之得獎者領據發給獎勵金。

八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申請機關(構)應於網站、會場、海報及大會手冊等廣宣部分顯示本局為協辦或共同主辦單位之資訊。
- (二) 申請機關(構)及得獎者應保證其作品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如有該等情形，申請機關(構)及得獎者應自行負責；本局之權益如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時，申請機關(構)及得獎者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，不給付或追回已支領之獎勵金，且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申請機關(構)若所提資料虛偽不實，次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四)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局自行辦理之競賽活動，得免檢附第六條之申請機關(構)獎勵金申請表及本局同意函，並不適用第七條之申請程序。本局將於競賽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發給獎勵金。

十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二、使用表單

附件 1-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資訊競賽活動獎勵金申請表。

附件 2-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資訊競賽活動獎勵金領據。

附件 3-1 著作授權同意書。

附件 3-2 作品公眾授權使用同意書。

附件 4-資訊競賽活動通知書。

附件 2 (由得獎者填寫)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資訊競賽活動獎勵金領據

競賽活動名稱：

得獎者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)

戶籍地址：_____

憑單寄送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本人同意不同意 資訊局免依所得稅法規定於明年 2 月 10 日前填發紙本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與本人。憑單電子檔將 E-MAIL 至上開電子信箱。

獎項名次：特優/第一名 優等/第二名 甲等/第三名 佳作或入選/第四名

領取獎勵金：新臺幣 萬 仟元整

(扣繳機會中獎稅額 10% 新臺幣 元後實領新臺幣 萬 仟元整)

領取人(代領人)簽名：_____

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分行名稱_____

入帳帳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背面
-------	-------

說明：

1. 依財政部 101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86080 號令發布「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憑單填發人經徵得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後，得免於所得稅法規定之期限前填發紙本憑單。
2. 行銷活動的獎品和贈品價格超過 1000 元，要辦理申報，需具領人的真實姓名、地址、簽名和身份證影印本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：第七十八條 第二項 第十一點 給付獎金、獎品或贈品，應有贈送紀錄及具領人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簽名或蓋章之收據。
3. 每月應扣繳稅額超過 2000 元以上者，要扣繳機會中獎扣繳稅額 10%(須在當場以現金繳付，公司代收申報)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：第二條 第七項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10%。

著作授權同意書

本人/公司 (以下稱授權人) 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 (以下稱被授權人)，將授權人提供之相關檔案資料「_____ (資料名稱)」等著作原件，供被授權人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，授權條款如下：

1、姓名表示與原始意思保持

該著作必須表示授權人及相關著作人之姓名，如授權人對該著作出具書面修正意見，被授權人應配合辦理。

2、政策推廣成果公開展示用途

授權人同意將該著作重製於被授權人所屬資料開放平台網站、官方網站，公開傳輸提供使用者瀏覽，及作為政策推廣用途之公開展示。

3、用途限制

(1)限非商業用途：除授權人許可外，被授權人及與被授權人有合作關係之機構，均不得將該衍生著作使用於商業用途。

(2)重製、改作之用途僅限於配合公開展示，做視覺呈現上之必要設計。

4、課程開放分享

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(未勾選視為同意) 授權原著作使用於衍生著作，由被授權人開放分享予其他與被授權人有合作關係之機構，作為政府資料開放推廣用途。

5、其他授權限制之敘明

本人要求該衍生著作，須受以下限制(如使用期限、指定對象、特定授權項目…等)：

(請敘明)

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著作原件為自行創作，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對該著作原件擁有著作權；授權人並了解，被授權人擁有其衍生著作之著作權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授 權 人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作品公眾授權使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(以下簡稱甲方)同意就其於_____活動之作品(作品名稱：
_____)，相關程式元件列表及其授權與相關資訊詳如附件)，其原屬自由開源軟體元件屬性之程式及其衍生程式，延用原始授權模式來提供，而自行獨立撰寫之部份，採用_____公眾授權條款，將其可受著作權利保護的部分一併授權予公眾，包括但不限於活動辦理方(以下簡稱乙方)，任何人皆可自由依條款規定使用該作品與其相關資料，其他同意事項如後：

- 1、乙方與公眾後續使用作品的方式，包括但不限於對本件作品加以安裝使用、重製、修改，或加以散布。
- 2、乙方與公眾使用本件作品時，必須依個別指定的公眾授權條款要求，在外觀上得以辨識之處標示甲方指定的姓名。
- 3、除非乙方與公眾使用本件作品時，有違反自由開源軟體元件原始授權，或甲方選定之公眾授權條款內容的行為，甲方不能對乙方的使用方式提出侵權異議。
- 4、公眾授權模式係屬不可事後撤回，甲方清楚知悉此一同意事項。

*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／蓋章)

自訂姓名標示方式：_____ (若留白，乙方將以甲方本名為姓名標示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*E-Mail：_____

*戶籍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(* 必填項目)

(以上欄位請正楷書寫，個人資料僅為身分識別之用，不對外界揭露。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資訊競賽活動通知書

編號：

年 月 日

項目	(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)
申請機關(構)	
競賽名稱	
預定舉辦日期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____天
預定舉辦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--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)(城市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(國家：)
預估出席人數	國外出席人數：____人；國內出席人數：____人；國外出席人數占總出席人數比率：____ %
參賽人員來自國家名稱	
定期競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每____年舉辦____次 是否由 3 個國家以上輪流舉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過去 3 年舉辦國家為：
預估舉辦總經費	新臺幣 元
申請協助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請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擔任競賽協辦單位共同主辦單位，並提供獎勵金予得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將願意依本作業規範處理。	

申請機關(構)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

說明： 1.本表請以正楷填寫 1 式 2 份，並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。
 2.請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(國內各大專院校可免)及計畫書。